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亿田有限	指	浙江亿田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2,02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06 号令）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指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896 号《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25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19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55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356 号《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年度报告》	指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指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 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 78 次审议会议,对本次发行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四)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并且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亿田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以亿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7 号)同意注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66,7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未出现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及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企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376.24万元、20,955.36万元以及20,971.99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8,767.8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环保集成灶产业园（二期）项目、品牌推广与建设项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规定了具体的转换为股票的办法，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具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诚信档案、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深交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环保集成灶产业园（二期）项目、品牌推广与建

设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取得当前阶段相应的审批及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26%、34.23%、26.82%和 25.3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50.90 万元、27,979.16 万元、16,438.25 万元和 18,097.07 万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本次发行方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包括：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且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梁 瑾

张 诚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